

沙厦高速尤溪“4·10”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尤溪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有关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6
(三) 驾驶人有关情况	11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2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9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二) 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2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2
(一) 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22
(二) 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	23
(三) 三明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城中队	23

沙厦高速尤溪“4·10”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0日00时09分，沙厦高速B道60KM+600M路段发生一起车辆追尾碰撞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19332.6元。

事故发生后，尤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副县长蓝积文批示：全力开展善后处置，加快事故原因调查，举一反三强化高速路面巡查管控，压实交通安全责任，切实防范交通运输事故。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文件的要求，尤溪县人民政府成立沙厦高速尤溪“4·10”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三明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城中队、县总工会、坂面镇人民政府及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并结合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541112026000****号）。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沙厦高速尤溪“4·10”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陈*明驾驶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且在事故即将发生时未采取制动减速避让措施、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与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追尾碰撞而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1. 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宁*志，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虎屿北路 6 号保税物流园区 3#仓库。主要从事国内集装箱进出口运输及仓储服务，具体经营范围

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1]。现有员工 38 人，分别为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驾驶员 30 人；集装箱拖车 30 辆（含新能源车、燃油车），车架 34 个，拥有 5000 平方米专用停车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及货物专用运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等制度，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经理、实际负责人任*宁任职未满 6 个月^[2]，暂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安全管理员沈*春，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证件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证明编号为 A0120213565****；安全管理员沈*茵，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证件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证明编号为 B0120213556****。对新员工采取岗前资质审核和安全教育培

^[1] 具体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 年内考核合格。

训考核；每月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2026 年至事故发生前共开展 4 场次，驾驶员黄*明均有参加；不定时通过微信工作群进行安全教育普及和特定时节、天气的安全行车提醒。2026 年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各类安全检查 12 次，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6 项、自查重大事故隐患 3 项，均已整改，投入整改资金 5 万余元，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在微信工作群进行通报。制定《突发性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黄*明参加)；4 月 1 日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黄*明参加)；4 月 3 日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黄*明未参加）。累计投入维修费用 25.94 万元（其中，闽 DF0692 维修保养费用为 6388 元；距离事故发生前最近一次检修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检修项目是更换刹车分泵，维修公司为厦门志顺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已投保工伤保险、雇主险、商业险、交强险、货物险等保险。截至事故发生前，2026 年度接收公安交警部门抄告或动态监控抓拍驾驶员交通违章 43 条，企业对违章行为采取通报批评、检讨、罚款等处理。截至事故发生前，2026 年度动态监控系统累计处理报警数据 877 条。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1%的比例提取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截至入 38.82 万元。

2.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金：1 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事故发生前已投路20号万博科技园，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等^[3]。公司为“运满满”货运信息服务平台的实际经营主体，主要依托“运满满”APP平台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发布、供需匹配及交易撮合服务，属于货运信息中介服务主体，不参与道路货物线下实际承运作业。“运满满”平台为开放式货运信息撮合服务平台，服务对象涵盖货运货主、货运司机两类群体。所有用户均通过自主下载“运满满”APP、自主完成注册认证后使用平台服务。

针对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运输行为，“运满满”平台建立了基础线上安全提示及规则约束机制，具体落实举措如下：一是规则协议约束。平台通过用户端页面公示、平台规则告知、《用户服务协议》约定等方式，明确要求货主、司机不得发布、承接超载超限货物运输业务，对平台用户行为作出合规性约束。二是交易节点提醒。在货主发布货源、司机线上接单的关键交易环节，平台同步推送安全提示信息，提醒交易双方杜绝超载、超限等违法运输行为，强化事前风险警示。三是安全宣教推送。平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在司机用户 APP 端设置“我的－司机课堂”专属板块，常态化推送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合规驾驶、风险防范等安全课程内容，供司机自主学习提升安全营运能力。该宣教模式为用户自主自愿学习，平台未设置学习考核、学时记录、合规核验等管控机制。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

品牌型号：豪沃牌 ZZ5047XXYG3215F144B，车辆识别代号：LZZ1BAFB1PE997844，发动机号码：BJ07256300，使用性质：货运，核载 3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4490kg，核载质量 1495kg，事故发生时车货总质量 14680kg（实载货物质量 11880kg），《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约 227%^[4]，但未达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之“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kg”的规定^[5]。未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和行车视频记录仪。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王*，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注册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532050000953551，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中

[4] 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532050000868148。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由陈*明以王*名义出资购买，陈*明与王*双方系继父继子关系，车辆日常由陈*明使用管理。



图 1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



图 2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

2.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王牌牌 CDW4180A1T5，车辆识别代号：LJVA4JDL3JS003784，发动机号码：180807804477，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 35770kg，核载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3****），经营许可证号：35020100****，吨（座）位 35.77 吨，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及货物专用运输，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已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和行车视频记录仪，经检查，事发时的视频文件损坏。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虎屿北路 6 号保税物流园区 3#仓

库，注册日期：2018年9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单号：AXIMC02CTP25B007849I，有效期为2025年9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9月19日24时00分；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单号：AXIMC02S2025B000677E，有效期为2025年10月7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10月6日24时00分。

（2）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406TJZDY，车辆识别代号：LJRC12389JN000468，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 40000kg，核载质量 34500kg，事故发生时实载质量 6960kg，运载货物为纸箱。注册日期：2018年9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3****），经营许可证号：35020100****，吨（座）位 34.5 吨，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及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7年9月26日。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虎屿北路6号保税物流园区3#仓库。



图 3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图 4 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三）驾驶人有关情况

1. 陈*明。男，汉族，户籍地址：四川省大竹县，身份证号码：513029*****145X。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2016年4月7日，有效期至2032年4月7日。于2017年9月18日在“运满满”平台进行司机注册认证，2026年4月9日至事故发生前，苏UD3P08号轻型厢式货车在“运满满”平台成交三个订单，为陈*明自主承接，该三个订单即为苏UD3P08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发生时所承载货物，运输费用由陈*明与货主商定（三个订单运费共4350元），“运满满”平台向陈*明收取技术服务费共96元，陈*明及货主双方均未在APP端内签署平台提供的运输协议。陈*明驾驶苏UD3P08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黄*明。男，汉族，户籍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身份证号码：350421*****3013。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为2001年11月9日，有效期长期。2018年3月6日通过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入职体检、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24小时）并考核合格正式任职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4日。截至事故发生前，2026年共参与公司4次驾驶员每月安全教育培训，1次应急救援演练，签订2026年度安全

责任书；2026 年共被公安部门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2 条^[6]均已处理。2026 年 4 月 9 日，黄*明在出发前对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开展出车前安全检查，未发现事故隐患，随后驾驶该车辆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直至发生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21 时 29 分自高速公路福建安溪官桥收费站驶入高速。其间，于 22 时 05 分驶入高速公路达埔服务区，22 时 38 分自高速公路达埔服务区驶出继续朝三明方向行驶。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21 时 07 分自高速公路厦门收费站驶入高速。其间，于 21 时 43 分驶入高速公路龙桥服务区，21 时 55 分自高速公路龙桥服务区驶出，23 时 21 分驶入高速公路戴云山服务区，23 时 24 分自高速公路戴云山服务区驶出继续朝三明方向行驶。

2026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9 分许，当事人陈*明驾驶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沙厦高速泉州往三明方向行驶，此时车上装载自“运满满”平台自主承接的 3 个订单零担货物，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以 79km/h-85km/h 速度行至沙厦高速 B 道 60KM+600M 路段右侧车道正面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由黄*明以

[6] “疲劳驾驶，超过 4 小时未停车”“驾驶时抽烟”，共受到罚款 150 元、公司批评教育和检讨等处理。

28km/h-31km/h 速度驾驶的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碰撞发生后，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变形严重，车辆由于碰撞形变转向系统损坏及惯性作用，继续向左前方偏移行驶约 25M，车头左侧碰撞到道路左侧水泥防护墙（刮痕 1.9M）斜停于左侧车道内，碰撞过程及碰撞后未见有制动痕迹；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碰撞后继续向前行驶了约 120M 后停于应急车道内并开启双闪信号灯。事故造成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陈*明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两车货物部分损毁。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9 分凌晨，现场位于沙厦高速 B 道（泉州往三明方向）60KM+600M 路段（尤溪县境内），经度 118° 10′ 17″，纬度 26° 2′ 44″，为全封闭高速公路，路型一般左弯上坡（坡度约为 0.5°），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能见度良好，同方向设有两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两条行车道分别为左侧车道与右侧车道，行车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2.4 米，路面划有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道路左侧设有水泥防护墙，右侧设有波形防护栏。沙厦高速 B 道 65KM+200M 处设有限速标志牌，事故路段七座以下小型客车最高限速 100km/h，最低限速 60km/h，其他车辆最高限速 80km/h，最低限速 60km/h；61KM+900M 处设有“急弯下坡减速”“谨慎驾

驶”标志牌；61KM+500M 处路侧设有 LED 提示牌；61KM 处设有坂面收费站出口导向牌；60KM+700M 处设有“请勿疲劳驾驶”提示牌；60KM+500M 处设有监控设备。事故现场可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附件 2）。



图 5 往三明方向事故现场



图 6 往泉州方向事故现场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陈*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19332.6 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9 分发生事故后，黄*明驾驶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向右驶向应急车道停车并开启双闪信号灯，下车朝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跑去查看陈*明情况，见陈*明无反应，回返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取“三角警告牌”放至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后方 150 米外，于 00 时 11 分拨打“110”报警电话、00 时 16 分拨打宁*志电话、00 时 19 分拨打“120”电话、00 时 21 分呼转被叫“12122”及“119”电话。接报后，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启动长下坡路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于 00 时 38 分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交通管控。清障部门于 00 时 48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工作。尤溪县环城路消防救援站于 00 时 56 分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三明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城中队启动《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响应，于 01 时 17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交通管控工作。4 月 10 日 9 时 29 分，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向尤溪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于 01 时 00 分至 03 时 30 分进行现场勘查，暂扣事故车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酒精检测，开展初步调查。尤溪县环城路消防救援站于 00 时 56 分到达事故现场通过破拆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将被困人员陈*明救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尤溪县总院于 01 时 08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事故造成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陈*明经县总医院现场诊断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涉事双方车辆保险公司已介入经济赔偿调解，目前各方未达成一致协议，调解工作尚在进行。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龙三高速交警评估，此次事故发生后，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三明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城中队、尤溪县环城路消防救援站及县总医院等有关单位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应急处置得当、家属安抚及善后协调到位、信息舆情管控平稳，未发生次生事故和上访事件，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人陈*明驾驶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经事故高速公路路段时，车辆行驶速度维持在 79km/h-85km/h，在前方黄*明所驾车辆仅以 28km/h-31km/h 低速行驶、两车存在较大车速差

的情况下，未严格按照安全驾驶规范^[7]与前车保持有效安全跟车距离。在行车过程中，陈*明未能及时预判前方路况风险，在事故即将发生的关键时段，未及时采取制动减速、变更车道等有效避让处置措施，未尽到安全驾驶、谨慎操作的义务，其违规驾驶、处置不当的不安全行为，直接导致两车发生碰撞，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陈*明死亡原因根据《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龙津司鉴〔2026〕病鉴字第43号）鉴定意见：死者陈*明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腹部闭合性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2. 陈*明血液乙醇含量根据《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龙津司鉴〔2026〕醇鉴字第584号）鉴定意见：送检的R184992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 陈*明体内常规毒物定性根据《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龙津司鉴〔2026〕毒鉴字第42号）鉴定意见：经检验，R189096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成分。

4. 闽DF069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W97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情况根据《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6〕224号）鉴定意见：

（1）排除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坏因素，闽DF0692号重型半挂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后部安全防护装置性能均正常。

(2) 排除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坏因素，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除左后危险警告信号灯不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相关规定要求外，其余照明及信号灯装置性能均正常。

(3)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尾部未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及粘贴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相关规定要求。

5.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情况根据《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6〕225 号)鉴定意见：排除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坏因素，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前照灯装置性能均未见异常。

6.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时车速鉴定情况根据《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6〕226 号)鉴定意见：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文件名为“坂面收费站机房 1#DVR-G2517 沙厦 BK60+500 坂面互通-20260410000500-20260410001500-.hav”的固定视频内，画面

数显时间 00:08:33 第 10 帧至 00:09:19 第 7 帧对应路段区间行驶平均车速介于 28km/h 至 31km/h 之间。

7. 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时车速鉴定情况根据《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6〕227 号)鉴定意见: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文件名为“坂面收费站机房 1#DVR_G2517 沙厦 BK60+500 坂面互通_20260410000500_20260410001500_.havi”的固定视频内,画面数显时间 00:09:03 第 9 帧至 00:09:19 第 7 帧对应路段区间行驶平均车速介于 79km/h 至 85km/h 之间。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酒驾、醉驾、毒驾、突发灾害性因素等影响。

(四) 间接原因分析

双方驾驶人员未掌握夜间高速行车规范、风险预判、安全车距把控、突发险情避让等关键行车知识,实操能力不足遇险未采取避让措施等违规操作,是引发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除左后危险警告信号灯不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相关规定。

2. 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

箱半挂车未设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及车身反光标识。

3. 2026 年度培训未注明分数和日期，车辆未制定二级维护计划，部分车辆的警示标志未及时进行处理，2026 年 4 月 10 日后车辆违章信息部分未及时处理，未及时组织开展全员培训，未按管理制度要求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未完善事故“四不放过”台账。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陈*明**。男，汉族，群众，驾驶苏 UD3P08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事故即将发生时未采取制动减速等避让措施，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黄*明**。男，汉族，群众，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夜间时段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尾部危险警告信号灯不亮（除左后）、尾部标志板及车身反光标识等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的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 28km/h-31km/h 之间的车速行驶，影响了后方车辆对前方路面情况的判断。黄*明相关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处理。黄*明在 2026 年 4 月 9 日对闽 DF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W973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开展出车前安全检查时未发现车辆尾部危险警告信号灯不亮（除左后）、尾部标志板及车身反光标识等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问题，存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行为，建议由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 任*宁。男，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实际负责人，全面负责业务及其具体的管理工作。经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未制定车辆二级维护计划，部分车辆的警示标志未及时进行维护，建议由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4. 沈*春。男，汉族，群众，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车辆 GPS 监管员。经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未按管理制度要求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未完善事故“四不放过”台账、2026 年 4 月 10 日后车辆违章信息部分未及时处理，建议由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 沈*茵。女，汉族，群众，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经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检查，未按管理制度要求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未完善事故“四不放过”台账、2026 年度培训未注明分数和日期，未及时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建议由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超低速行驶，反光标识未及时维护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其主管部门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并将检查处理结果反馈事故调查组。

2.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平台运营模式、服务属性及《运满满用户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本次涉事货运交易的货源发布、接单承运、线下运输等行为均由货主、涉事司机自主完成、自行负责，平台仅提供中立的信息中介匹配服务，未参与线下货物装载、运输管控，且已尽到线上安全提示、规则约束、安全宣教的基础义务。据此，本起事故中，“运满满”平台及实际经营主体符合法律关于货物撮合平台的要求，不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对本公司车辆开展全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频率，将车身安全警示标志、车辆动态监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车辆维护保养等方面纳入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加强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督促驾驶员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禁止出现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高速公路低速行驶等行为。对违章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处理，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整改纠正。规范制定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到位。及时完善事故“四不放过”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二）龙三高速交警支队十一大队

根据辖区事故特点和车流规律，科学调整勤务模式，突出凌晨、午后、夜间等事故高发时段及节假日等重点节点的针对性巡逻管控，常态化开展错峰整治和交叉执法，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设置执勤点，严查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载等行为。同时，与高速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从严治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路面信息板、服务区大屏幕滚动播放安全驾驶提示。

（三）三明高速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西城中队

加大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力度，定期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加强与高速交警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